

台灣藁心醫教公益協會委託慈濟大學代辦本校學生參與 偏鄉及部落服務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藁心醫教公益協會理監事會訂定

第一條 宗旨

台灣藁心醫教公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落實健康平權，特提撥部份資金作為獎勵慈濟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護理學院之學生深入偏鄉及原住民族部落進行實地服務，培養學生對基層醫療環境的敏銳度與社會責任感，並提升其跨文化照護能力，引導護理新血關注偏鄉健康議題，為未來的在地醫療照護網絡注入永續的關懷力量。

第二條 方式

本獎學金採委託該校代辦方式。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凡該校在學之護理科及護理系學生，品學合於規定標準且未領取他項獎學金與公費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德育成績 70 分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均可申請。
- 三、申請學生須參加偏鄉或部落的志工服務；志工計算時間為當學期 02 月 01 日至 07 月 31 日和 08 月 01 至 01 月 31 日止。
- 四、此獎助學金審核順序應以專科部之學生為優先，若仍有名額方核發給大學部之學生。

第四條 獎助名額：每學期至多五名，依實際申請情況彈性核定獎助名額。

第五條 獎助金額：依實際參與偏鄉或部落志工服務時數核定，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每名壹萬元整；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每名貳萬元。

第六條 獎助期限：每次獎助一學期，可連續申請。

第七條 申請時間及公佈日期

- 一、本會委託該校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於該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同時繳交申請書及志工證明至該校生活輔導組。
- 二、受獎名單於該校及本會審核後公告。
- 三、受獎人應每學期重新申請一次，否則以放棄論。

第八條 申請手續

一、上網至該校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該校生活輔導組。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偏鄉或部落志工服務活動的時數證明文件。

(二)參與服務活動之工作內容說明一份，需檢附佐證照片（格式不限）。

(三)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或志工服務隊帶隊老師之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於審核的相關文件可檢附提供參考，如清寒證明或獲獎資料等。

第九條 審核

申請資料由該校協助彙整，將合格學生名冊暨資料送本會複審，本會審核通過即通知學校公佈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獎學生應繳交一份偏鄉及部落服務心得感想，並同意授權本會公開刊登或發表，以利服務經驗之分享與傳承。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本會理監事會議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